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食肆設露天座位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闡述當局在檢討過有關審批持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安排後，所得的初步建議。

背景

2. 現時，食肆要設置露天座位供客人戶外進餐，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許可，以保障公眾衛生和安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處理有關申請時，仍沿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所定的政策。依據這政策，食肆經營者必須取得有關地方的合法使用權，並證明設露天座位作進餐用途符合特定的食物衛生、道路／消防及建築物安全的要求。食環署會向未經准許而設置露天座位作進餐用途的食肆提出檢控。倘食肆屢犯而被定罪，其牌照便可能被暫時或永久吊銷。

3. 近年，戶外進餐的風氣在香港日趨流行。調查顯示，單在政府土地上，便約有 150 家經常提供戶外進餐服務的食肆。這些食肆大部分位於西貢、深井、沙田、赤柱及離島(大嶼山、長洲及南丫島)。然而，這些食肆大多未取得有關土地的合法使用權，亦未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准許設置露天座位。未得所需許可而在公眾地方設置露天座位，乃屬違法行為，而且可能會造成各種食物及環境衛生和其他問題。

## 檢討

4. 鑑於上述問題，以及戶外進餐日漸普遍，食環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讓食肆設露天座位的現行安排，並考慮可行措施，在不影響食物衛生、環境衛生及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推廣戶外進餐這類活動。工作小組的成員及代表來自有關的部門和決策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屋宇署、運輸署、路政署、規劃署、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工商局、經濟局及環境食物局。

## 有關食肆設露天座位的限制

5. 在進行檢討時，工作小組參考過新加坡、佩思和悉尼等地方的有關經驗。工作小組同意，設有露天座位的食肆對本地市民及外地遊客均具吸引力，也能令街道景觀平添雅趣。然而，工作小組注意到，上述地方在提供戶外進餐服務上的成功，大都歸功於適當的城市規劃，例如附有兩旁遍植花草樹木的林蔭大道、指定的行人專區、樓宇在設計時在地面預留空位、禁止車輛行走的廣場，以及河畔行人道等。這些設施既能為戶外進餐締造理想的環境，又不會製造過多的環境滋擾。除此之外，有關的海外當局亦設立各種規定，以確保食肆設露天座位的運作秩序井然，而且規劃妥善。工作小組同時亦察覺到，香港大部分的已發展的地區都不是為設露天座位食肆而規劃，而很多公眾地方都不太適宜有這類食肆。這類食肆若規管不當，會造成阻塞、噪音、油煙及各種環境衛生問題，亦可能惹來區內居民的投訴。

## 初步建議

6. 小組認為，推廣戶外進餐活動最理想和最有效的方法，是在規劃新發展區和綜合重建區時，把提供戶外進餐的設施納入適當的土地用

途內。與此同時，小組亦提議推行一些短期措施，以期在不滋擾環境和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協助食肆設露天座位。小組的建議詳載於第 7 段至 10 段。

### 就食肆設露天座位頒布更清晰的指引

7. 為協助業界評估那些處所或土地才適合設置露天座位作戶外進餐用途，小組已訂定一套用以評估食肆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主要準則，這些準則涉及露天座位與緊急車輛通道之間的距離、行人路的寬度、露天座位與周圍地方和環境是否協調等事項。建議的主要準則載於附件 A。

8. 此外，小組亦為食肆設露天座位制定一套基本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這些基本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所涵蓋的事項包括：須擁有土地的合法使用權、額外的食物配制地方、衛生設備，以及只可在准許範圍內運作的規限。建議的基本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載列於附件 B。

### “一站式”處理設露天座位的申請

9. 為使申請制度更能切合業界的需要，小組建議由食物業的發牌當局，即食環署統籌接受和處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新申請，包括政府土地使用權的申請在內。食環署會按需要作出轉介安排，並跟進整個過程。小組並建議有關部門應以較彈性的手法審議這些申請。

### 設置臨時的露天座位

10. 小組認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在舉行節慶活動、嘉年華會或推行行人專用區計劃時，都可提供機會，讓食肆設置臨時的露天座位。基本上，食肆設臨時露天座位，仍需符合載於附件 A 的主要準則，但有關部門亦會以較彈性的手法審議這些申請。食環署亦會徵詢有關

區議會的意見。

### 日後的規劃

11. 如上文所述，戶外進餐最好是能夠在規劃初期已納入適當的土地用途內。小組建議在合適的情況下，當規劃新發展區和綜合重建區時，亦應考慮到有關食肆設露天座位的需要。

### 徵詢意見和未來路向

12. 我們歡迎委員就工作小組的初步建議提出意見。我們稍後亦會徵詢業界、有關的區議會以及香港旅遊局對這些建議的意見。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三月

## **附件 A**

### **評估食肆設露天座位申請的主要準則**

#### **處所**

- (a) 一般來說，食肆設置的露天座位，均須為食肆的相連部分，並位於適合作戶外進餐的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

#### **樓宇安全的規定**

- (b) 擬設露天座位的地點不得阻塞毗鄰建築物的緊急出口。
- (c) 露天座位在結構穩定性、走火通道及抗火結構方面，須適合作食肆用途。此外，座位間內不得有僭建工程，以免危害公眾安全。

#### **消防安全的規定**

- (d) 露天座位不得位於任何危險品倉庫或裝置的 6 米範圍內，也不得位於任何消防龍頭、地掣或告示牌的 1.5 米範圍內。
- (e) 露天座位不得阻塞任何緊急車輛通道，亦不得妨礙凌空救援車輛或設備的操作。
- (f) 露天座位不得阻塞任何樓宇消防裝置或告示牌。
- (g) 除獲批准外，露天座位內一般不准使用明火煮食(如火鍋或燒烤)。
- (h) 食肆露天座位須設有足夠及適當的手提滅火裝備。

#### **規劃的規定**

- (i) 鑑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制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列有的各項規定，設置露天座位必須遵守有關大綱圖或地區圖條文的規定。如有需要，食肆經營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該委員會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

## **交通及道路的規定**

- (j) 在擬設置露天座位範圍內的行人通道，應最少有 5 米闊，並須有 2 米或以上的淨闊度，以確保行人通道時刻保持暢通。
- (k) 露天座位應遠離行人過路處或行人過路黑點，並應設在車速慢的地方。
- (l) 露天座位的設備，不得阻擋視線和交通輔助設施。
- (m) 露天座位須管理得宜，以免影響道路工程、交通改道，以及因特別情況而作出的交通管理計劃。
- (n) 不得損毀臨時露天座位範圍內的路面和街道設施。食肆經營者應在每天營業時間過後，把該範圍內所有設備及器具移走，恢復該處原狀。

**食肆設露天座位的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  
(適用於新遞交的申請 / 新增在持牌食肆的露天座位)**

- (I) 位於政府土地或公眾地方的露天座位或  
(II) 位於私人土地的露天座位**

**(A) 發牌條件**

1. (I) 位於政府土地或公眾地方的露天座位，  
須從地政總署取得使用上述地方作為露天座位的權利。  
  
(II) 位於私人土地的露天座位，  
須向業主或地主取得證明文件，證明獲得合法權利，使用有關私人土地設置露天座位。
2. 除活動太陽傘及類似設施外，露天座位不准設置遮蓋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凡搭建遮篷或其他附屬構築物，必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同意。
- 3\*. 持牌食肆內須增加食物配製室和碗碟洗滌室的面積，相等於露天座位的十分之一。
4. 食肆的上蓋範圍須設置足夠的衛生及洗手設施，供顧客使用。

[\* 在考慮過每宗食肆露天座位申請個案的實際情況和業務性質後，發牌當局如認為有好的理由，可放寬發牌條件。]

## (B) 持牌條件

1. 在營業時間內，露天座位的範圍須妥為劃分，並須在該處設清晰指示。
2. 檯椅只可擺放在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範圍內。
3. 太陽傘、雨傘及類似設施須妥善維修和保持清潔。
4. 必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在傳送食物到露天座位時，食物不會受到污染。
5. 不得在露天座位配製未加掩蓋的食物(包括進食自助火鍋或燒烤)、展示或存放未加掩蓋的食物，或清洗或存放供配製或進食食物用的任何設備或用具。
6. 持牌人必須時刻保持露天座位的整潔。
7. 持牌人必須遵守香港法律訂明的有關條文，以及政府其他部門訂立的規定及條件。
8. 露天座位倘與其周圍地方或環境不協調，有關露天座位的批准可隨時被撤銷。
9. 露天座位的營業時間只限於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這段時間內。  
[這項規定適用於非常接近住宅樓宇的露天座位，並可列入為其中一項持牌條件或短期租約條件。]

### 申請人須知：

- 必須為露天座位購買公眾責任保險。